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於同一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及所述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通函各自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權宜之分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洪少倫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燕衛民先生重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在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